

內政部役政署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役署管字第 0995009213 號
主旨：內政部役政署 100 年替代役公益暨反毒宣導役男甄試公告

- 依據：
一、替代役實施條例
二、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
三、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甄試資格：
(一) 基本條件：凡民國 65 至 81 年次(含)以前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具本公告專長需求及資格條件(學歷資格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學類、科、系為準)，且未有限制條件者，得報名參加甄試(含口試與專長演示)。
(二) 限制條件：1. 報名役男須無緩徵、申請改判體位或延期徵集等事故(緩徵事故原因能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消滅者)。
2. 役男須無下列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(但少年犯罪、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，不在此限)。
(1) 曾犯殺人罪、搶奪強盜罪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妨害風化罪、公共危險罪、竊盜罪者。
(2)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。
(3)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。
(4) 曾犯妨害秘密罪、瀆職罪者。

二、公告及報名日期：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 日止(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三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：
1. 甄試報名表 1 份。【報名表表格請至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最新消息>) 下載填寫】
2. 個人簡歷 1 份(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須載明報名甄試項目及連絡電話，以 3 頁為限)。
3. 最近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 2 張(1 張背面簽名不黏貼，另 1 張貼於報名表上)。
4. 資格證明文件：
(1)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
(2) 演出或比賽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則免附)
(3) 展覽、演出、播映紀錄或作品檔案。(無則免附)
(4) 其他專長資料。(無則免附)
5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6. 掛號回郵信封 2 張(寄發書面審查結果與公開甄試核定通知書)，並貼上回郵及填妥通訊地址。
(二) 郵寄文件：
1. 備妥上開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，於截止申請日(100 年 3 月 1 日)前，以雙掛號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(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公益暨反毒宣導役男甄試」、「甄試項目：_____」及連絡電話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依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持國外學歷之役男須已返國並經徵兵處理，其所附學歷證件影本需附中譯本，且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驗證)
2. 甄試報名參加 2 個以上項目者，依單項專長規定備妥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分開郵寄文件報名。

四、甄試程序：

- (一) 需求專長、名額及甄試方式(含成績計算)：
1. 需求專長、名額：主唱及吉他各 2 名，貝士、鍵盤、爵士鼓、美術設計、動畫製作及攝影後製各 1 名，導演 2 名(分別於第一、二時段徵集入營各 1 名)，演員 8 名(徵集第一時段入營 6 名、第二時段入營 2 名)，魔術 1 名，特技(雜耍) 3 名，流行(含現代、國標)舞蹈 7 名，共計 31 名。
2. 甄試方式區分二階段：
(1) 第一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：依照報名人所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(個人簡歷、學歷證明、演出或比賽經歷證明、展覽、演出、播映紀錄或作品檔案、其他專長資料)進行審查，通過書面資格審查者，公告於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最新消息>)，並寄發通知書。
(2) 第二階段辦理公開甄試：分為口試及專長演示二項(甄試內容如表列)。
(二) 甄試日期與地點：第二階段公開甄試，訂於 10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，假本署辦公室(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)或其他指定處所辦理。
(三) 遴聘甄試評審委員：由本署敦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依公告專長條件辦理公開甄試(含口試與專長演示)。
(四) 成績計算與榜示錄取：甄試總成績計算以口試占 30% 與專長演示占 70% 二項成績加總，按總成績之高低錄取需求員額，但總成績皆需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，未達者將不予錄取；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專長演示之成績決定，錄取名單訂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前公告在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最新消息>)，並寄發通知書。
(五) 經甄試錄取者，本署將發給「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」；錄取者應配合「100 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」相關規定，於受理期間(預訂於 10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8 日止)，至本署「一般替代役申請」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99sug>) 完成登錄申請作業。

五、徵集入營時間：

- (一) 第一時段：100 年 7 至 12 月。
(二) 第二時段：101 年 1 月至 6 月。

需用機關	專長分組	專長需求	需求員額(入營時段)		書面資格審查	公開甄試	
			一	二		口試 30%	專長演示 70%
內政部役政署(替代役公益暨反毒宣導)	樂團組	主唱	2		1. 取得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副學士以上學位，曾獲全國性熱門、搖滾、流行音樂歌唱決賽冠軍、亞軍或最佳歌手、主唱者。 2. 取得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副學士以上學位，曾獲電視台歌唱比賽節目入圍決賽前 10 名者。 3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乙份(如比賽表演影片紀錄等)。 4. 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一式三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國(台、英)語自選歌曲二首，可自備伴唱音樂或自彈自唱，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		吉他	2		1. 取得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副學士以上學位，符合樂器專長需求，曾獲全國性熱門、搖滾、流行音樂決賽前三名或最佳樂手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乙份(如比賽表演影片紀錄等)。 3. 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一式三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選歌曲與現場指定考題各一首，現場提供樂器，亦可自備，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		爵士鼓	1		1. 取得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副學士以上學位，符合樂器專長需求，曾獲全國性熱門、搖滾、流行音樂決賽前三名或最佳樂手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乙份(如比賽表演影片紀錄等)。 3. 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一式三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選歌曲與現場指定考題各一首，現場提供樂器，亦可自備，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		貝士	1		1. 取得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副學士以上學位，符合樂器專長需求，曾獲全國性熱門、搖滾、流行音樂決賽前三名或最佳樂手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乙份(如比賽表演影片紀錄等)。 3. 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一式三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選歌曲與現場指定考題各一首，現場提供樂器，亦可自備，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	技術組	美術設計及道具製作	1		1. 取得下列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：美術工藝、雕塑藝術、視覺藝術、綜合藝術、應用藝術或視覺傳達設計學類，具美術設計及道具製作實務經驗，並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(作品集)乙份。 3. 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一式三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 5 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。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(作品集)請自備。
		動畫製作	1		1. 取得下列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：視覺藝術、應用藝術、視覺傳達設計、軟體發展或電算機應用相關學類，具動畫製作專長，熟悉 Flash、After Effects、3DMax May2 等相關繪圖軟體及插畫，並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(作品集)乙份。 3. 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一式三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 5 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。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(作品集)請自備。
		攝影後製	1		1. 取得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學士以上學位傳播影視相關科系，具實際 DV 腳本創作、拍攝、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，並曾獲縣市或全國性決賽冠軍、亞軍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乙份。 3. 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一式三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 5 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。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。
	戲劇組	導演	1	1	1. 取得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學士以上學位戲劇相關科系，具舞台劇編導實務經驗，編導作品曾公開售票演出或曾獲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性(劇)展得獎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乙份(作品集或演出資訊)。 3. 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一式三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備 5 分鐘創作或得獎作品自述。現場提供電腦、投影機，相關書面資料請自備。
		演員	6	2	1. 取得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學士以上學位，曾擔任國內外戲劇專業團體、電影或電視演員者。 2. 取得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學士以上學位，曾擔任國內外公開售票演出之歌舞劇演員者。 3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乙份(演出資訊)。 4. 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一式三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1. 自選呈現 3 分鐘，內容形式不拘，道具自備。 2. 現場指定表演呈現 3 分鐘。
		魔術	1		1. 取得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學士以上學位，具有魔術表演才藝，曾獲全國或國際比賽得獎或曾參加電視台節目魔術演出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乙份(如比賽表演影片紀錄等)。 3. 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一式三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選呈現 5 分鐘，內容形式不拘，道具、音樂自備。
		特技(雜耍)	3		1. 取得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副學士以上學位或戲曲學院(校)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，具有特技或雜耍表演才藝，曾獲全國或國際比賽得獎或曾參加電視台節目特技或雜耍演出者。 2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乙份(如比賽表演影片紀錄等)。 3. 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一式三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自選呈現 5 分鐘，內容形式不拘，道具、音樂自備。
		流行(含現代、國標)舞蹈	7		1. 取得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學士以上學位舞蹈相關科系者。 2. 取得(或本年度應屆畢業)副學士以上學位，曾獲全國大專組以上流行、熱門、國標舞蹈決賽前三名或國際性比賽得獎，具舞蹈編創經驗者。 3. 須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乙份(如比賽表演影片紀錄等)。 4. 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)。	1. 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需自備簡歷一式三份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以 3 頁為限。 2. 請另備資格審查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	1. 自選舞蹈：形式不拘，需自備音樂，以 3 分鐘內為原則。 2. 指定舞蹈或編創：現場指定舞蹈或編創演示。

六、一般規定

- (一) 本次公告已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全國各大專院校與演藝工會張貼於布告欄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最新消息>)。
(二) 本次甄試錄取之役男，日後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，依法追究其刑責。
(三) 本次甄試錄取之役男，具預備軍、士官資格者，須於申請時切結係經徵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、士官資格。
(四) 報名導演及演員者，入營區分第一、二時段，請依個人意願勾選，將分開甄選。
(五) 有關本公告之相關事項，請至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/最新消息>) 或電洽本署管理組李編審 049-2394914 查詢。

署長 郭清泉